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23 日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，經訪視人員當日電詢訴願人得知其現住桃園市，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（下稱審核作業規定）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9 年 10 月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第 4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
 - 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「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

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……（四）派員查訪3次以上未遇申請人。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，無須再行訪視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設籍臺北市士林區，且實際居住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近期身體不適，無法自理生活，乃暫時與妹妹同住，但每週仍有回臺北市居住數日，僅原處分機關訪視時剛好不在，誤解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全戶1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，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0月23日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，經訪視人員當日電詢訴願人得知其現住桃園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，惟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不合，有訴願人之戶政資料、低收入戶第0-2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不適，無法自理生活，暫時與妹妹同住，但每週仍有回本市居住數日，僅原處分機關訪視時剛好不在云云。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；經主管機關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，無須再行訪視；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、第4條之1第2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為使社會救助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，避免申請人在不同縣市重複申請同一福利，造成社會福利資源濫用。查卷附低收入戶第0-2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表影本記載，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0月23日訪視及電訪查知，訴願人雖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惟實際居住於桃園市，看病時才回來本市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洵屬有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，以109年10月29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4 號函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